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城区2026年市政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采购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0

甲方：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120（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拟对中心城区30条市政道路（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与治理技术服务，道路总长度约107458米。按照“探测—评估—治理—复测”的闭环管理思路，系统查明道路下方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分布情况，对确认的病害体（脱空、空洞、富水体、疏松体等）进行治理，并对治理效果进行二次探测验证，确保整改到位。

30条待检测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区间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1	汝河大道慢车道	驿城大道--蔡州路	7735	11
2	金源路	汝河大道--文明路	1056	25
3	天顺路（天颐路）	白桥路--骏马路	313	40
		天中山大道--中华大道	1935	30
4	团结路	天中山大道--铜山大道	1663	40
5	置地大道	十三香路--迎宾大道	5143	60
6	文渊路	驿城大道--金顶山路	833	30
		靖宇路--驿城大道	1957	30
7	泰山路	驿城大道--学院路	624	40
8	古槐路	驿城大道--学院路	470	30
9	创业大道	薄山路--乐山大道	3321	60
		前进支路--百汇路	4619	60

10	东源路	前进大道--蔡州路	3139	30
11	东明路	前进大道--兴业大道	715	30
12	东祥路	前进大道--兴业大道	1114	30
13	东平路	前进大道--兴业大道	1076	30
14	金顶山路	文渊路--中华大道	4828	30
15	驿城大道	滨河西路--遂平界	16060	60
16	盘龙山路	古槐路--棠溪大道	3785	30
17	学院路	金雀路--洪河大道	3051	30
		驿城大道--柏城路	5315	30
18	雪松大道	兴业大道--中原大道	1301	41
19	骏马路	白桥路--练江大道	342	35
20	乐山大道	古吕路--顺河路	2100	40
21	金山路	规划支路--置地大道	260	36
		开源大道--置地大道	1102	30
		慎阳路--19 中院墙北	130	40
22	富强路	中华大道--风光路	598	30
		开源大道--重阳大道	6644	30
23	农业路	东明路--雪松路	985	30
		雪松大道--东平路	985	30
		北泉路--置地大道	437	30
24	前进大道	汝河大道--东源路	452	40
		练江大道--中华大道	816	40
		中华大道--雪松大道	1470	40
		开源大道--洪河大道	1457	40
		洪河大道--周庄	5726	40
25	蔡州路	工业二路--滨河南路	948	60
		汝河大道--东源路	551	40
		开源大道-雪松大道	2700	30
26	汝宁路	朗陵路--洪河大道	480	40
		小张庄段	138	30
27	竹沟路	慎阳路--洪河大道	520	30
28	菜市街	交通路--解放大道	514	30
29	中原大道	开源大道--汝河大道	7120	60
30	风光路	汝河大道--丹桂路	930	40
合计			107458	

（2）探测道路下方 5m 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对于特殊区域具有深部成因的隐患点，可根据探测环境条件选择综合物探手段对 0～10 米甚至更深范围的地层进行全面探测。对

探测发现的各类病害体，须准确确定其平面位置、埋藏深度和几何尺寸（面积、体积），并进行风险等级评定。

采用“车载三维探地雷达全覆盖普查 + 二维探地雷达局部详查 + 多种物探方法综合验证”的技术路线，辅以钻探验证和内窥镜检测等手段，确保探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道路雷达探测项目应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3）对治理后的空洞、脱空等病害体，二次探测不应再发现同类异常反射信号；如二次探测发现治理不彻底或出现新病害，乙方应负责制定补充处理方案并实施，直至复测合格。二次探测结果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项目最终验收依据。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后续服务期，服务期内检测单位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应主动开展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乙方应于 3 小时内到场复测。

（4）服务期间，乙方应加强探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发生交通安全及其他事故。因乙方作业行为、安全管理疏漏、人员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5）病害检测结束后，乙方递交的探测成果和分析报告应数据完整、详实，符合甲方要求，所有成果须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1352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项目探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探测成果、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70%；剩余合同总价30%作为探测成果缺陷责任保留金，自探测成果交付之日起1年内，发生漏探漏检或者探测过的路段发生脱空、塌陷等病害，每发生一处从保留金中扣除5%，扣款不足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1年满后无息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探测取得道路地下数据成果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

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关责任保留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探测服务任务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795597

乙　　方：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东新区平安大道与湖心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正商环湖国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户：371906121010201

电　　话：0371-60955529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5日